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9 月 16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01740353 號函頒
110 年 9 月 2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01829497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推廣戲劇教學，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，並選拔本市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伍、比賽類別及主題：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，主題可以多元文化、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、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。比賽類別如下：

一、現代偶戲類

(一) 手套偶戲組

(二) 光影偶戲組

(三) 綜合偶戲組：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。

二、傳統偶戲類：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；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。

(一) 布袋戲組

(二) 傀儡戲組

(三) 皮(紙)影戲組

三、舞臺劇類：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，形式不拘。

陸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本市行政轄區內立案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)，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向本市市賽承辦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外僑學校可報名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評選。特殊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，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直接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一、國小組：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小之國小部。

二、國中組：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國中小之國中部補校。

三、高中職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校，含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；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(一至三年級)。

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。

五、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全國賽，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。

柒、團隊人數限制：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，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。參賽學生（包括伴奏、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）以 20 人為限，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（格式如附件 1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> 或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

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Index.php>）下載，填寫完成後依下列方式報名：

（一）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：

1. 請以「GOOGLE 表單方式」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將「紙本報名表」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五華國小（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）學務處董大鋼主任（28578087 分機 301）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2. GOOGLE 表單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elJ9Ux4OWDVmo4a1NVXKdpy9LqsC3ke04-iQoUaJsbuco-w/viewform?usp=sf_link

（二）舞臺劇類：

1. 請以「GOOGLE 表單方式」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將「紙本報名表」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南強工商（231323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）表演藝術科林芳宜主任（29155144 分機 124）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2. GOOGLE 表單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_di2jy6tWBLRRfn4yf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。表格資料填寫不全或未經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正式比賽時另需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(以近期 6 個月內為原則)，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 2-1、2-2) 1 份，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。未繳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，以參賽者名冊為準。

玖、比賽及領隊會議時間、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舞臺劇類：110 年 12 月 7、8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(二)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110 年 12 月 9、10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(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)。

(二)舞臺劇類：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231323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)。

三、各類領隊會議、參賽序位抽籤及場勘時間：

(一)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(241076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)舉行。

(二)舞臺劇類：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於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231323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)舉行。

壹拾、比賽規定

一、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，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。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，以參賽者名冊為準，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，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單位。

二、演出時間限制：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以 15 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 10 分鐘，不得超過 20 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演出時間 19 分鐘，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(每次間隔 15 秒鐘)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

三、表演之戲偶、道具及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，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，但應將劇本、

語譯(非國、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，於報名時提交承辦單位。

四、承辦單位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(白光)、播音設備與耳麥(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)，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，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。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、樂器等設備及伴奏、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，並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。

五、舞臺搭設、道具準備時間，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以 12 分鐘為限，舞臺劇類以 10 分鐘為限，超出時間部分列入表演時間計算；搭設時間未滿者，表演計時方式依第壹拾點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（組別）應整組迴避。

壹拾壹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現代偶戲類

(一) 劇本：20%。

(二) 舞臺設計：10%。

(三) 戲偶設計：10%。

(四) 現場表演：35%（綜合考量表演型式、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口白與配樂形式分：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，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（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），第三種是完全錄音（含口白及配樂）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）。

(五) 整體創意：25%（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）。

二、傳統偶戲類

(一) 劇本：20%。

(二) 口白：20%（口白形式分：第一種口白現場（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）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）。

(三) 操偶：25%。

(四) 音樂：10%（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形式分：第一種現場演奏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）。

(五) 現場表演：25%（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）。

三、舞臺劇類

- (一) 劇本：20%。
- (二) 舞臺呈現：20%。
- (三) 表演：30%。
- (四) 整體創意:30%(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)。

四、扣分事項：

- (一)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違反本計畫第柒點參加人數之規定，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三)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、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，經評判屬實者，視情節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。
- (五)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參賽學校報名之劇目一致，如有不同者，扣總平均分數5分。

五、不予計分事項：

- (一) 違反本計畫第柒點規定，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。)

- 六、成績核計方法：評分方式採平均分數平均法（評審委員為單數）。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，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平均分數平均法計算，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(不給名次)。

壹拾貳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於當日現場公告。

壹拾參、錄取名額：本市計有 4 個代表名額，各類組錄取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類別不分區競賽，取前 4 名代表本市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，評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得參加決賽。如比賽得分相等時，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，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。如有類別無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不足，則由主辦單位遴選足額隊伍參加決賽。

二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隊均予以部分經費補助。

壹拾肆、獎勵標準：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- 一、特優：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優等：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- 三、甲等：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- 四、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壹拾伍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獲得獎勵之團隊，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頒發。團隊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，承辦單位不另予證明。
- 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」第 11 項及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敘獎。優勝團隊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獲「特優」，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4 人為限。
 - (二)列為「優等」，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 - (三)列為「甲等」，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 - (四)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。
 - (五)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，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。
 - (六)編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 - (七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獲獎項者，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。
 - (八)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（含校長），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至 2 人嘉獎 2 次。

壹拾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柒、附則：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

- 一、凡參加本次比賽(含領隊會議)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領隊、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)一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 1 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(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)，

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公假與課務排代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每校每場 2 人為限。

(二)競賽活動：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，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，每天 15 人為限。

二、參賽各團隊均須於各場次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 3 次（每次間隔 10 秒鐘）未上臺者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不得延誤賽程。逾賽程者不予計分，視為表演。

三、參賽團隊請自行攜帶劇本，封面內容請註明校名與劇名，並影印 5 份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以供參考。

四、比賽劇本，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。倘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錄影帶及其他證據，具名送本局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，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本局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，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，取消其獲得之等第，並需退還本局所頒發獎狀。（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，而為故事劇本：如西遊記、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，不歸類於原創劇本，便無抄襲之疑，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，便可提出抗議檢舉。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。

五、比賽之配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六、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俾便查驗。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，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七、參賽者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八、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依第壹拾壹點評分方式視為情節嚴重取消資格。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，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，

請各校填寫監護申請表（附件3），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。

九、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。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。比賽會場嚴禁使用閃光燈攝影。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
十、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比賽進行中，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
十一、報名參賽之團隊，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。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，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，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，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推廣教育功能。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、錄影（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承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、錄影資料，如參賽者不欲承辦單位以外之人員錄音、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承辦單位提出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承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、錄影時，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，如須評審評語者，應當場向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索取，事後概不受理。

十四、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，道具高度以2公尺以下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（以空臺為主）。

十五、本比賽實施計畫，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捌、本比賽各項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。

壹拾玖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

縣市區域*		學校全銜*		比賽類別*	比賽組別*
新北市 區					
郵遞區號(五碼)		學校通訊地址		電話	負責人
編導老師		比賽劇目		編劇者	舞台尺寸
工作人員				聯絡人資料	
編號	姓名	職稱	負責工作	聯絡人	
1				聯絡電話	
2				聯絡手機	
3				傳真	
4				電子郵件	
5				預定參賽學生 位	
6				候補學生人數 位	
填表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送承辦單位。 二、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，不得遺漏，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五碼並詳填學校全銜。 三、本表下方請加蓋學校關防。 四、本表請一律以 A4 規格填表列印。 一、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「本項實施計畫及各注意事項」。 二、本人已確知報到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，否則視同棄權。 立切結書人_____ (領隊簽章)					

請蓋學校大印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(首頁)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參 賽 學 校	
參 賽 項 目	☐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☐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☐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☐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☐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☐ 傳統偶戲類皮(紙)影戲組 ☐ 舞臺劇類
參 賽 組 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領 隊 老 師 姓 名	
領 隊 老 師 電 話	
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	(本欄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關防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(續頁)

1	姓 名		 (以 6 個月為原則)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，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，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一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；遇假日無法補正時，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（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列印續頁，續頁請蓋騎縫章）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監護申請表

學 校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監護人員 姓名		職 稱	
被監護學生 姓名			
特殊情形			
備 註	1. 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以第拾壹點比賽規定處理。 2. 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，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。 3. 請各校填寫監護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。		

承辦人

承辦主任

校長